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20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924,218 万份,占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陈宏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军辉先生自愿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的承诺,陈宏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

张军辉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44,21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婷女士、龚丽军女士、段青女士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陈宏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军辉先生自愿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的承诺，陈宏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军辉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44,21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9)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根据陈宏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军辉先生自愿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的承诺，陈宏先生、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军辉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44,218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